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書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蔣麗雪
電話：(02)2351-5441 #814
傳真電話：(02)2351-8524
電子信箱：m2082@forest.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林業字第114244047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244D001839_1142440471B_114D2017671-01.pdf、
114244D001839_1142440471B_114D2017672-01.pdf)

主旨：「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以農林業字第1142440471號令修正
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
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
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
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
院實驗林管理處、本部林業試驗所、本部農糧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副本：本部法制處、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含附件)



林務自然保育科文:114/08/20



1140252422

有附件

農 業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林業字第1142440471號



修正「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

部長 陳 駱 季

裝

訂

線

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修正規定

獎勵造林類型	樹種	林產業儲備樹種	每公頃栽植株數	栽植條件
木材生產林	臺灣杉	●	二千五百	
	臺灣肖楠	●	二千五百	
	杉木	●	二千五百	
	香杉	●	二千五百	
	柳杉	●	二千五百	
	相思樹	●	二千	
	欖木	●	二千	
	大葉桃花心木	●	二千	
	小葉桃花心木	●	二千	
	烏心石	●	二千	
	牛樟	●	二千	
	樟樹	●	二千	
	楓香	●	二千	
	棟樹	●	二千	
	光蠟樹		二千	
	黃連木		二千	
	毛柿		二千	
	杜英		二千	
	青剛櫟		二千	
	赤皮(櫟)		二千	
	栓皮櫟		二千	
	長尾尖櫟		二千	
	香楠		二千	
大葉楠		二千		
紅楠		二千		
非木材生產林	木本類原生樹種		一千五百	
	白千層		一千五百	限海岸地區、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栽植。
	木賊葉木麻黃		一千五百	一、限海岸地區栽植。 二、栽植株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且須與木本類原生樹種混植。

備註：

- 一、每公頃栽植株數為最低基準，實際栽植株數應依主管機關核准處分所列之栽植株數為準。
- 二、木本類原生樹種，指原生育地位於臺灣地區之木本類植物，不包含竹類；若經嫁接非原生種樹種接穗，視為外來樹種。